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属于《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决策合规，风险可控，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对此报告表示同意。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获取收益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及1亿元闲置募资金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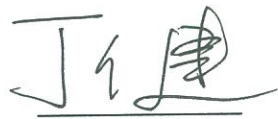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强

丁 健

杜守颖

沈 义



2016 年 8 月 23 日